附件1-30

刨花板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河北、辽宁、江苏、福建、江西、河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等9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70家企业生产的70批次刨花板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4897-2015《刨花板》、GB 18580-2001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限量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刨花板产品的2h吸水厚度膨胀率/24h吸水厚度膨胀率、静曲强度、内胶合强度、表面胶合强度、甲醛释放量等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8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2h吸水厚度膨胀率、静曲强度、内胶合强度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0。